

男子散播与前女友私密照 你以为被拘留就完了？不行！

前女友因此焦虑抑郁，精神损害抚慰金必须赔

私密照片被前男友故意散播出去，女子报警，前男友被处理。而事情并没有完结，女子在巨大的精神压力下出现了焦虑抑郁以及失眠。去年12月，女子手持医院诊断证明将前男友诉至象山法院，希望讨个说法。近日，象山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作书面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元。

夏明和尹丽(均为化名)曾是男女朋友，双方在交往同居期间，夏明曾多次拍摄尹丽的个人私密照片及视频，并在手机中保存。去年7月，双方分手，随后不久，夏明通过微信将尹丽的私密照片及视频发送给自己的微信好友。得知此事后，尹丽第一时间选择报警。

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，对夏明采取了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。

然而，尹丽因此产生了巨大的精神压力，经医院诊断为焦虑抑郁症状状态和睡眠障碍。去年12月，尹丽持医院出具的精神诊断证明诉至象山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夏明利用与原告尹丽曾经的亲密关系，未

经尹丽同意，擅自将其私密照片及视频转发至他人，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致使扩散，对尹丽的名誉造成严重损害，致使其身心承受巨大压力，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此外，该事件在当事人所在地区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，当地群众对此事议论纷纷，甚至不少人还看过传播中的私密照片及视频。这对尹丽本人和家属都造成了极大的困扰，对尹丽的名誉也造成了无可挽回的重大损害，使其精神遭受极大痛苦。

公民依法享有隐私权和名誉权，未经他人同意，擅自公布他人隐私材料或宣扬他人隐私，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，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。本案中，被告夏明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尹丽的隐私权，原告有权要求其赔礼道歉。同时，原告确实因为私密照片及视频外传，精神上受到较大的损害，考虑到被告的过错程度、私密照片及视频传播情况、影响范围，且被告已经受到了行政处罚等因素，法院酌定考虑由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元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现实中，确实有一些情侣会私下拍摄一些不适合对外发布的私密照片及视频，不少纠纷和麻烦也因这些私密内容的流出而引发。通过近年来的一些案例表明，私密照的流出将给当事人造成极大困扰，也有少数不法分子会利用私密照牟取非法利益。在此，法官建议大家谨慎对待私密照，否则稍不留意就会埋下祸患。个人如果拍摄私密写真或影片，请谨慎保管；如果因此被他人要挟，及时报警，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。

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项衫萱



猪撞上汽车 司机宰猪吃肉 猪饲养者和司机谁侵权？

凌晨，一头猪忽然撞上一辆垃圾清运车，司机下车检查，发现猪已经死亡，车辆有轻微损坏，于是他宰杀并吃肉。这种情况下，究竟是司机要赔偿猪的饲养人，还是饲养人要赔偿司机？双方因此起了纠纷。近日，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，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。

去年年底的一天凌晨，吴某驾驶重型垃圾清运车在宁海铜岭王往铜岭祝方向的公路上，突然一个黑影从路边蹿出，重重地撞在车上。吴某下车检查情况，发现一头猪倒在血泊中。

吴某立马打电话报警，交警到现场予以确认：车辆无实质性损坏，猪已经死亡，且无人认领，无法确定其饲养人。

事发一天后，被撞死的猪仍没有主人来认领，吴某便和朋友一起将猪宰杀，猪肉吃了一部分，剩下的存了起来。

事发当天下午，饲养人陈某发现猪圈里的猪不见了，找寻无果后报警。经警方调查，她这才得知猪已经出了交通事故并被宰

杀。双方就赔偿问题产生纠纷。

随后，吴某、陈某向宁海县某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。

调解员根据调查的情况，向当事人解释，“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245条规定，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另外侵权行为侵犯物权所有者合法权益的，物权所有者可以向侵权人主张侵权责任，如消除侵权行为、赔偿损失等。”也就是说，在该交通事故中，猪撞车，如果造成车辆损坏或者人员受伤，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要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这头猪归属饲养人陈某所有，如果有人私自占有也是侵权，陈某也可以向对方主张侵权责任。

经调解，双方当事人于近日达成一致调解意见：吴某就车辆损坏问题不再追究陈某相关责任，陈某对吴某屠宰猪的行为不再追究吴某相关责任；吴某归还剩余猪肉，陈某给予吴某相关劳务费用500元。 记者 殷欣欣



瓶中不剩水 每滴皆珍贵

倡导光瓶行动 杜绝用水浪费

浙江省文明办 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